潮州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国家及省、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一规划两纲要"),全力推动"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结合潮州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取得成绩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司法厅的有力指导下,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四梁八柱"逐步强化,我市司法行政改革全面深化,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十四五"时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潮州将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步伐,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在其中大有可为。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增强机遇意识,忠诚履职尽责,积极开拓进取,努力推动新时代潮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 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各级司法行 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 视察潮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 市政府"1+5+2"工作部署,持续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 布局,稳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取得了一系列新成绩。

——司法行政改革任务有序落实。市县二级司法行政机关 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提请市委深改委印发我市全面深化司法 行政改革的实施意见。

——法治建设"四梁八柱"全面搭建。推动党委法治建设 议事协调机构实现市县二级全覆盖,建立健全法治调研、法 治督察、法治协调制度,党领导法治工作运作机制基本建立, 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统筹推进乡镇(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有效健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制度机制。

——重要领域政府立法提质增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 计划,共审查《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9部 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并落实市人民政府年度制订规章计划, 出台《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潮州市城镇燃气安 全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制定《潮州市 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潮州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等 具有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建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 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修改涉及民法典、机构改革等行政规 范性文件 14 件,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工作质量和效率。设立 16 个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加快建设应用行政执法 "两平台",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一"七五"普法规划有效落实。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 曹法责任制落实,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报告评议。全市共有7个村(社区)获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2个镇(街道)被确认为省级法治镇(街道),988个村(社区)被确认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率达97%。全市建成1000多个法治文化阵地。

——刑事执行工作体制不断完善。积极推动刑罚执行一体 化建设新模式,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震撼教育,建成市县二级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远程视频会见系统。持续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开展法治扶贫"六项行动",全面建成45个省定贫困村公共法律工作室(法治扶贫工作室),累计共为重点扶贫项目"法律体检"75个,出具法

律体检报告 45份,出具法律意见 142条,并及时反馈给各级扶贫部门。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在全市打造 89个法治乡村建设先行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法治书屋和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建成法治文化公园 15个。全市共建成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1072个,全面完成 18个示范性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 129个示范性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任务。全市 1020个村(社区)均配备了法律顾问。深入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调解成功率 99.7%。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0972件。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共办理司法鉴定事项 1217件。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公证事项 17163件。

——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11 个集体、14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2020 年 12 月市司 法局获"广东省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我市司法行政工作面临的发展环境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纵深推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而深远,司法行政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更加艰巨繁重。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优势显著,法治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中的作用日益彰显;但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依然艰巨,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司法行政机关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改善人生、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平安中国中的任务更加光荣艰巨。从我市市情看,经济总量小,发展速度均跟为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营商环境、行政环境、法治环境跟为不均衡之间的矛盾突出,满足上域差异大,社会治理压力大,全社会日的矛盾突出,满足人域差异大,社会治理压力大,全社会日的矛盾突出,满足人域差异大,社会治理压力大,全社会日的矛盾突出,满足人域差异大,社会治理压力大,全社会日的矛盾突出,满足民域新期盼等任务很重,都使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群众法治领域新期盼等任务很重,都使我市司法行政下降。

对照当前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承担的光荣使命任务, 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新旧难题、短板不足,主要表现为: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强化法治保障仍有提升空间,司法行政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推动我市法治建设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依然任重道远,制度供给的质量与效率尚未能很好地适应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行政执法不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等现象仍然存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任务艰巨,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精准化和市场化法律服务专业化、国际化亟待提速,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还存在亟待补齐的短板和弱项,向基层传导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压力仍显力度不足,司法行政队伍的专业素养和精气神仍需进一步提高,等等。

面对复杂形势、问题短板和使命任务,我们一定要运用 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世界观、方法 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胸怀"两个大局",把握发展 大势,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 精神,补齐短板弱项,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 谱写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们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的使命任务,聚焦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深化法治领域和司法行政改革,全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更精准的制度供给、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认真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 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立足新 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紧 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 基导向,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以推进法治建设为主线, 以持续改革创新为动力, 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 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潮州、法治潮州, 为我市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 得更加美丽,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更精准的制度供给、 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十四五"时期,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六项原则: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强化对标对表、抬头看齐、政治担当、政治效果中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次法律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贯穿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更好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作用。
-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加强改革的政策、进度和效果统筹,发挥改革整体效应。强化创新意识,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率先成势。
-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加强前瞻 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促进依法治市 和司法行政工作点面结合、协调联动、全面发展。
 - ——坚持强基导向。聚焦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

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夯实潮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根基。

第三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第四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围绕 2035 年法治潮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远景目标,结合落实上级"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明确"十四五"时期潮州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下:

-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高。
- ——法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主动服务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两个合作区建设、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等国家、省和我市重大发展战略,法治的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政府立法工作迈上新台阶,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全面加强,政府立法的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潮州治理急需的制 度供给短板进一步补齐。
- ——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更加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更加彰显,推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
- ——刑事执行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长效机制日益完善,教育矫治质量进一步提高,助力平安潮州建设成效更加凸显。
 - ——"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新需求。

- ——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全面加强,保障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基层司法所"小所大作用"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
- ——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更加健全,队伍整体素质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为奋进新征程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司法行政工作主要	E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建设地区和项目	≥2	预期性
2	推进对各级政府法治督察覆盖率		预期性
3	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预期性
4	完成对全市政府立法工作人员的轮训(%)		约束性
5	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基本建成(%)		约束性
6	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率(%)		约束性
7	市县二级政府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全部完成(%)		约束性
8	完成对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轮训		约束性
9	建制市(县、区)"智慧矫正中心"		约束性
10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社区矫正对象比例		预期性
11	社区矫正志愿者与社区矫正对象比例		预期性
12	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实现全覆盖	100%	约束性
13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数(个)	≥50	约束性
14	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配备率(%)		预期性
15	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普及率(%)	100%	预期性
16	全市律师人数(人)	≥400	预期性
17	公职律师人数(人)	≥150	预期性

18	公司律师人数(人)	≥50	
19	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参训率(%)	100%	预期性
20	涉外律师人数(人)	≥10	预期性
21	涉外律师事务所品牌机构(个)	≥2	预期性
22	公证员人数(人)	≥12	预期性
23	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件)	≥150	预期性
24	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全程网办率(%)	100%	约束性
25	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率(%)	100%	预期性
26	司法行政业务信息化与网络安全经费保障率(%)	≥80	预期性
27	司法行政干部每年业务培训参训率(%)	≥20	预期性
28	司法行政队伍本科以上学历占干部总比数(%)	≥80	预期性

第三章 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

迈上新征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持续深化改革、守正创新,切实履行好统筹推进新时代法治潮州建设,以及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重要职责,抢抓机遇、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加快推动潮州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创新发展,全力做好助推潮州各项事业全方位依法之治这篇"大文章",为推动潮州在奋进新征程中开新局、谱新篇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一节 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 为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健全完善落实"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织牢织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全面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巩固司法行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强化奋进新征程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坚持"第一议题"等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引导司法行政队伍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以思想的武装和武装的思想引领育先机、开新局。不折不扣落实好市委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若干举措,进一步巩固扩大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司法行政队伍理想信念,推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广东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若干举措,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潮州建设的生动实践和精彩演绎。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

内容,作为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推动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深调研",抓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法治潮州建设水平。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司法行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阔步前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省委、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司法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七项制度机制,以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的专业水平和务实成效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深入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推动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加强司法行政党建工作。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把"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打造"党建引领 良法善治"党建品牌。全力组织实施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紧抓党建"最小单元",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提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力组织实施新一轮律师行业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加强司法行政机关政风、公共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健全完善法律服务行业便民服务长效机制。深化落实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相向而行、同向发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做实对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坚决扛起"双统筹"政治责任。坚持把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与安全这个"头等大事"结合起来,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站在"丢一隅则失全域"、"一失万无"的高度,落实好升级版的外防输入防控措施,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链条。充分运用依法防控这一广东抗疫的主要经验,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带来的新挑战,在法治轨道上助力我市把"双统筹"的"两难"变成"两全"。

第二节 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守正创新, 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战役战略性改革和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有效破除深层次司法行政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重大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传导放大效应,推动司法行政改革更好服务于我市"十四五"

发展。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潮州司法行政体制机制。

增强司法行政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动态梳理司法行政改革任务,制定年度改革任务计划。紧扣制度建设这条主线,聚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健全完善牵引型司法行政改革亮点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我市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研究制定新一轮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计划,全力推动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落地落实。推动全市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司法行政改革品牌。

加快推进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强化政治责任,完善政治要件办理情况定期分析研判机制,把从严管党治警落实到执法司法办案的每一个单元;细化工作责任,健全刑事执行智能化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办案职责,严明法律服务管理责任;实化监管责任,健全党组集体监管执法司法工作的制度机制,压实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责任;优化保障责任,健全司法行政干部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积极参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倒逼责任落实,完善"督责"、"考责"、"追责"制度机制,推动广大司法行政干部恪尽职守、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的

任务分工方案,持续推动健全完善党的绝对领导的监督体系、刑事执行制约监督体系、行政执法制约监督体系、服务管理行为监督体系、促进司法公正制约监督体系、智能化管理监督体系等"六大体系",突出抓好司法行政机关内部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巩固拓展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建设渠道。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立法立项、起草、审查等环节征求意见工作机制,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作用,使立法最大限度承载协调平衡各个阶层、各种利益的功能。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有效路径,切实增强决策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决策充分体现公众意见和诉求、真正使公平正义法治化。加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司法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履职保障。

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进市域社会治理,针对突出问题加强相关领域立法,制定出台务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法律规范体系;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市域行政执法效能;深入推进司法行政业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综合网格,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深化市域普法教育,打造现代城市版"枫桥经验",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三节 胸怀"国之大者"、"省之要者", 助力潮州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司法行政工作融入全国、全省、 全市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助力潮 州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

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业,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学习深圳先行示范区法治经验。

强化参与"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法治保障。积极争取珠三角地区对我市的法治帮扶。加强与汕揭两市建立健全法治建设交流合作机制。努力打造具有潮州特色的法治工作亮点,推行双向复制、多向复制,推出我市法治建设亮点品牌案例。

第四节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推动潮州各项事业全方位依法之治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完善法治潮州建设总体布局,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以高

质量法治引领高质量发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潮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底,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各项指标要求全面实现,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法治潮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法治成为潮州核心竞争力。

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动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健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推动将依法履职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建好建强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增强和调配好依法治市、县(区)工作力量,强化法治人才、科技、装备等保障,努力补齐镇街法治建设短板。充分发挥好市委依法治市办对全市法治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依法治市工作机制。

加强依法治市工作制度设计。推动出台并全面实施法治潮州建设规划、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加快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制定实施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重大法治事件报告机制,推进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制度、运行机制规范化建设。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出台加强、扶持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的若干

措施。进一步充分发挥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作用。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推进对外法治宣传,积极对来潮、在潮境外人士开展法治宣传。

加大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力度。推进实施省委依法治省办年度依法治省实事项目,建立"小切口大变化"法治实事办理制度。健全依法治市工作情况通报制度、重点事项办理推进机制,整合各方法治力量串珠成链增强法治建设合力。指导各地错位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工作亮点。制订并实施我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法治进村、入户、到人,为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完善法治建设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推动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全面督察。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推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开展重点任务调研式督察。围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年度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加大督察督办力度。探索建立法治建设案例式指导督察制度,宣传正面典型,剖析反面案例。推动落实律师参与法治督察,完善法治督察人才(专家)库相关配套制度。

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力度。聚焦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

设。加强政府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拓宽立法人才来源渠道。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先培训再上岗"制度。推动健全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干部之间的交流力度,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分类建设法治人才专家库,形成可持续的人才梯队。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积极推动建设法治文化强市。全面贯彻落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推动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内容,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与潮州传统文化相结合,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第五节 充分发挥高质量立法的引领导向作用, 助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政府立法工作,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创新需要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立法质效,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立法工作重大事项 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推动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要求提交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协调解 决立法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制定政府立法协商工作规定、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健全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完善政府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加强重要领域政府立法。健全立法计划编制制度,注重发挥立法计划的统筹引领作用。聚焦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在立法权限内推动科技创新、营商环境、公共卫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风险防范、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

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对改革急需、立法条件成熟的,抓紧推动出台相关法规规章。灵活运用立法"工具箱",建立健全与改革创新相适应的法规规章调整机制,以及改革需要调整法律法规规章事项的评估、协调、上报机制,形成一整套制度性的做法,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统筹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持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及时废止、修改不符合上位法和改革决策的规定,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

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制定和修改法规规章,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等问题,统筹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法规规章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问题。建立健全立法快速响应、催办督办和重要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增强立法的及时性、主动性,防止立法项目久拖不决。建立健全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机制,统筹社会立法资源加快政府立法进程。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加快推动古牌坊、古府第、古民居、明清以及民国时期民居祠堂等潮州古城保护方面立法工作。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加强立法的协同配套工作,实行法规规章草案与配套规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增强我市法规规章整体功效。

切实加大备案审查力度。推动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 建立备案审查联动协作机制。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按省部署 全面推广使用广东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坚持"有 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探索多元化纠错方式,坚决防止 "立法放水"。

加强政府立法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媒体宣传等形式,解读法律法规,回应社会关切,把立法修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探索建立年度重点新法专项宣传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重点法规规章公布时同步解读机制,并作为法规规章出台的配套环节。加强政府立法理论研究,持续开展规章汇编,完善规章动

态公布和查询机制。开展政府立法对外宣传工作,讲好潮州立法故事。

第六节 坚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协调推进、协同发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升,行政权力运行规范透明。到2025年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更加健全,市县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率先建成,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有力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全面履职。

统筹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我市贯彻实施民法 典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把实施民法典作为重要抓手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 动和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 告制度,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全面督察,逐步实现对各级政府督 察全覆盖。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建立法治政府建设 评估专家库。

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 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条例>工作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各级政府普遍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压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论证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意见,以及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意见的制度机制,切实防范政府行为法律风险。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各内容和各行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内容清单。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动态清理工作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我市各地完善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监督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家协审机制。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加强对"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协调,推动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做好省级职权下放后的承接工作,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全面普及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全面实现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坚持"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和"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原则,健全动态清理证明事项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等办事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协查,最大程度减少群众企业办事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机制创新。推动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实施《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镇街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原则和要求,稳步将镇街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 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镇街,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有监督。建立健全统筹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协同运 行机制,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纵向统一部署、统一培 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探索"网格员吹哨、执法队报到"的 执法新模式,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在基层依法治理中释放出更大 能量。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套规范,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省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防范"一刀切"执法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等措施,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加快推进"两平台"建设和应用,强化执法信息数据汇聚治理,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做好全国统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指导工作、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加快形成市县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执法领域的指导监督力度,切实纠正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常态化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贯彻我市行政 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行政复议职责、机构、人员"三定 规定"落实,健全改革配套工作机制,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着力弄清复议背后的真实诉求,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实质化解。全面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完善案件通报、提示、约谈等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保障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用好行政应诉考核考评机制,鼓励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全面实施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督促行政机关切实整改败诉行政行为,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加强行政纠纷有效预防和化解。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按省部署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 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 "分流阀"作用。推行行政裁决告知制度,细化、规范行政裁决 程序规定,指导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 第七节 坚决打好助力平安潮州建设"组合拳", 立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再立新功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平安潮州建设大局。到 2025 年底,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建制县区"智慧矫正中心"建成率 100%,运用"枫桥经验"更加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扫黑除恶实现常治长效,安置帮教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成效更加彰显。

扎实做好平安潮州建设相关工作。坚持和完善重大突发事件 "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和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机 制。在立法权限内推动加强平安建设领域立法工作,以健全制度 供给固化平安建设成果。切实履行平安潮州重点人群专项组职责, 加强统筹谋划,健全制度机制,提升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水平。坚 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稳定专项行动。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牢阵地建设,加强阵地管理, 筑牢司法行政系统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

全力打造社区矫正"四大建设"品牌。推进法治社矫建设,全面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和《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全覆盖建立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推动设立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社区矫正机构;完善我市社区矫正相关配套制度指引,制定社区矫正机构权责清单和社区矫正对象义务清单;引进法律、社会、教育、心理等专业人才,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落实社区矫正"开放日"制度,探索建立社区矫

正常态化执法监督体系。推进平安社矫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对象 全部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打造"司法所管理—村(社区) 委帮扶—网格员日常监督"三级管理链条:健全完善社区矫正风 险研判分析、应急处置、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通报、报备边控等 机制,建立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管理常态化长效化机 制:加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健全完善资源共享、衔接配合、 人才交流等机制:推进视频会见点向司法所延伸。推进精准社矫 建设,持续打造教育矫正"精品工程",深化"五个一"教育矫正 模式,开展"一县区一品牌"活动,加强在线教育和"震撼教育"; 积极开展分段分类教育和个别化矫正,加强心理疏导和矫治;推 动建成一所以上集监管、教育、帮扶等功能于一体的市综合性社 区矫正基地: 推动实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与社区矫正 对象比例分别达到1:15和1:1。推进智慧社矫建设,按省部署统 筹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推广应用"区块链+社区矫正"、 "AI+社区矫正"等智慧化融合示范项目,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与 政法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结合实 际情况,逐步扩大远程视频督察系统五级联通覆盖面,完善社区 矫正指挥调度体系。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全面总结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三年行动工作成效,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枫桥经验"由乡村治理向城镇社区治理延伸、由社会治安向各个领域扩展。努力将工作重心从抓末端的治已病更多地

转向抓前端的治未病,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 完善预防性制度规范,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多 元预防调处化解纠纷综合机制,探索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后的综合 分析评估机制,推动矛盾问题在法治轨道内有效解决。

积极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健全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加强对律师参与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律师代理工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重点关注、挂牌整治,提高常态化扫黑除恶整体水平。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健全完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加强与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部门的工作对接,推动落实安置帮教各项政策措施。压实安置帮教工作属地责任,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将安置帮教对象纳入基层综合网格管理,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案(事)件。

第八节 走好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之路,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新需求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快两全"重要指示,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整

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 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管理,提升 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更好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领域新需求。

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 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推进基 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到 2025年底,构建起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贯通、标准统 一、自由流转的精准化、智能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公共法 律服务地方立法,编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继续推动将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并贯彻落 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工 作评价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语音、网络平台建设,推 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 运营。建设高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动法律服务主动融入新 技术新业态,融入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探索推广公共 法律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商圈, 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公共法 律服务需求探索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共 享公共法律服务生态圈。

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实施非现场服务折抵制度,推动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和效率。适当扩大欠发达地区每名律师可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探索

建立1家律师所服务1个镇街或者相邻多个镇街等模式。探索建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村务听取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意见制度。鼓励青年律师更多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加强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制订实施我市"八五"普法 规划,持续开展"12·4"宪法学习宣传周、"宪法教育大课堂" 进校园活动, 组织开展群众性特色性宪法尊崇学习活动、民法典 专项宣传活动。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机 制,推动评议结果综合运用,推动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 全覆盖。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将依法履职 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 基地建设, 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 育,实施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普法社会组织 公益创投活动。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民主法治示 范村(社区)创建;到2025年底,全市创建50个以上省级民主 法治示范村(社区)。完善专项普法、以案释法制度,健全社会化 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完善普 法集群网和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 普法服务新模式。

积极拓展律师服务能力水平。深化拓展律师服务领域,充分 发挥律师在服务潮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中 的重要作用。分类制定律师行业扶持政策,扶持一批律师事务所

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高端律师人才。 完善律师行业评价体系,推动律师积极参加职称评定,切实提高 律师队伍整体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完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使用管 理机制,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制度,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公 司律师试点。到 2025 年底,全市律师总数超过 400 人,公职律 师达到 150 人,公司律师达到 50 人。深入推进律师进园区工作, 推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制度化;联合市工商联深入 开展"百所联百会活动", 搭建律师服务民营经济新平台。按部署 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 度。引导律师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完善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强化审判阶段律师执业权利保障, 会同公安部门保障律师在看守所的会见权。健全律师收集证据制 度,推动落实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公检法等部门建 立案件程序性信息告知制度。完善行业惩戒、行政处罚与党纪处 分相衔接工作机制,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律师惩 戒制度体系。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 完善定期征求律师 队伍依法廉洁执业意见制度。推动完善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社会 保障政策、财税政策, 规范律师服务收费。按部署推广使用全国 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实施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 制度。

持续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部《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创新优化事业体

制公证机构体制机制,推动公证机构实行编制备案制、绩效工资总额核定、企业化财务管理"三项政策"落实。加快推进发展合作制公证机构。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公证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探索实行民生领域部分公证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公证工作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开展公证公益法律服务。深化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参与行政执法辅助事务,健全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公证执业活动全过程监管和投诉处理,健全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深化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公证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培育示范公证机构,加快发展公证员队伍,将党建工作和公益服务列入评价公证机构、公证员的重要指标;到2025年底,全市公证员总数超过12名。

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司法鉴定质量建设,实施认证认可提升计划。巩固拓展司法鉴定行业专项整治成果,健全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惩戒规则,完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等级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干预鉴定活动的记录、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司法鉴定公益属性,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推动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衔接。完善鉴定人执业培训制度和鉴定人助理制度,健全鉴定人职称评审制度。培育司法鉴定示范机构,推进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建设。

进一步健全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

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健全调解与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联动机制。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发展专业化、职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健全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制。建立完善人民调解专家库,加大对品牌调解室的扶持力度。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以案定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体制,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探索建立重复信访、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引入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拓展知识产权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积极培育律师调解服务品牌。按部署全面推广运用广东"慧调解"智能移动调解平台,加强对社会矛盾风险的分析研判。

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落实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依法有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积极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健全法律援助参与刑事申诉案件代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广东省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仲裁等四个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推进法律援助业务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案件质量监管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办案补贴与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制度。加大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力度,用足用好法律援助基金。完善法律援助律师资源调配机制,推动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法律

援助工作机制。

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组织实施法律职业资格申领审核和考试工作,深入推进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按照统一部署,建立我市法律职业资格统一职前培训制度,以及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同堂培训制度。推动建立从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中招录法律职业人员的便捷机制,探索建立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与法官检察官选任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等有机衔接机制,推动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

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搭建平台深化涉外法律服务的交流和合作,搭建涉外法律供需平台,为企业宣传和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第九节 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 增强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后劲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加强新时代司法所改革创新,加快补齐司法行政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巩固拓展司法行政系统各级指挥中心应急处突功能,全面强化司法行政经费保障和装备配备能力,全面深化"智慧法治"信息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水平,增强潮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新动能。

加强和改进司法所等工作。紧抓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契

机,健全完善基层司法所新的职能体系,推动司法所主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政府法律事务、促进法治工作等三项新职能,全面履行调解调处、依法治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等法定职能。加强司法所工作调研,以"小所发挥大作用"为主题,深入挖掘培树司法所先进典型,总结复制推广司法所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经验做法。全面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规范司法所业务用房功能设置,深化统一外观标识和内务规范工作,抓好示范性司法所建设。健全完善司法所组织机构,充实和优化司法所工作力量配备,严格按规定招录、选调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措并举发展司法所辅助人员队伍。加强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司法所工作经费保障,提升司法所业务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设,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司法行政机关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市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达标项目	落实修订后的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推动解决 一批市、县(区)司法局业务用房陈旧、自有产 权的业务办公用房少、租用借用业务用房等问 题,规范用房要求,满足工作需要。	
2	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达标项目	落实修订后的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推动解决一批"明显窄小、明显破旧、明显影响执法形象"的司法所业务用房困难,改善司法所办公条件,满足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需要。	

3	行政复议工作均	汤 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适应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需要,根据登记受理、审理、听证、调解、阅卷、档案管理等要求,加强 行政复议场所标准化建设,为行政复议工作配备 办案设施,保障有效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为当事 人行使行政复议权利提供便利。
4		道)、村(社区)公共 体平台建设项目	推动各地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乡镇(街道)、村 (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对接"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共 享法律服务资源,完善法律服务功能,提高法律 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全面加强指挥中心建设。深化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指挥中心实体化、实战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整合司法行政资源,探索推进指挥中心一体化建设。健全完善刑事执行等重点领域突发事件风险评估规范,强化社区矫正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加强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要敏感时段全方位管控。依托全系统各级指挥中心,持续健全多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联动参与风险研判机制,不断完善全系统应急管理体系,实现各类风险隐患的识别、评估、预警、处置等全流程动态管理。

提升经费和装备保障能力。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司法行政经费保障标准、司法行政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司法行政经费和装备保障工作标准化、科学化、数字化水平。督促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落实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督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配齐基本业务装备,规范执法执勤车辆管理。

深入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按部署统筹协调推进"智慧法治" 信息化体系建设,打造信息动态感知、知识深度学习、数据精准 分析、业务智能辅助的科技信息化新格局。全面优化提升司法行 政政务服务和公共法律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推进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一网统管"。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和汇聚,推进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和数据分析。加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专栏3 "十四五"时期司法行政机关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推进法治潮州信息化项目	按省部署对接全面依法治国信息化平台,汇聚整合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各方面数据, 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全面依法 治市重大问题研究、中长期规划制定、重大决策 部署等全局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加快推进"智慧社矫"建设	按省部署加快推进"智慧社矫"信息化体系建设, 开展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智慧矫正 中心"创建工作,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
3	加快推进"智慧普法"建设	完善普法集群网和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打造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传播的引导,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普法服务新体验、新模式,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确性和有效性。
4	强化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分级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基础网络安全的安全的护措施,按省部署建立统一、全天候的司法行政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和应急体系,建立动防安全可信为核心的高法行政关键基础设施主动防御体系,建立起跨网、跨安全领域的非涉密数据交换机制。

第十节 健全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着力锻造一支"四铁"、"五硬"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训词精神,全面落实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重要要求,加快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

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

坚决打好打赢铁腕治警攻坚战。巩固拓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整治顽瘴痼疾,坚决破除潜规积弊,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全问题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坚持抓早抓小,用好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制度和组织处理规定。强化干部队伍"八小时以外管理",铁腕治理酒驾醉驾等禁而不绝的违纪违法问题。持续严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健全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举一反三查纠违规违纪行为,教育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狠抓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政治建警方针,确保司法行政队伍绝对忠诚。严格落实政治轮训制度,分级分类全覆盖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政治大轮训。完善干部思想动态定期收集分析制度,建立分层分类分条线思想政治工作模式。加强政工干部队伍自身建设,提升政工部门做好政治工作的能力水平。配合市委政法委探索对全系统开展政治督察,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政治考察,建立健全政治体检制度。

加强司法行政队伍正规化建设。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选优配强司法行政系统各级领导班子,优化班子结构、提升整体功能。

强化选人用人工作监督,严格落实"凡提四必"等规定。建立健全与职务晋升、调整使用挂钩的绩效考核办法,调动各年龄段干部积极性。制定司法行政干部交流轮岗长期规划,推动机关和基层干部双向代职、挂职锻炼。

推进司法行政队伍专业化建设。坚持理论武装、党性教育、业务培训、实战训练相结合,持续深化大学习大培训工作,建立终身职业教育体系。创造有利条件,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司法行政机关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参加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推动落实司法行政机关涉密要害、急需紧缺等特殊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强化司法行政队伍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实施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行政工作,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推动建立健全司法行政干部身份保障制度和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认真落实司法行政干部紧急医疗救治政策。大力挖掘、培树先进典型,加强司法行政文化建设,持续弘扬和培育职业精神,增强司法行政队伍职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出发,紧紧围绕本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时期司法行政工作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研究提出本单位、本系统"十四五"时期发展

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把本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化、项目化,细化工作安排和推进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增强规划实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

强化协调联动。各单位要建立司法行政事业发展与本规划衔接机制,确保"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推进与本规划在总体布局、发展方向、主要目标、重大项目等方面协调一致、形成合力。发挥重点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布局实施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项目,优化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加强重点项目人财物保障,以点带面提升"十四五"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水平。

发挥表率作用。各单位要发挥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法治建设主 力军的作用,勇于当先锋、打头阵,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 各环节全面率先垂范,争当全市法治建设的表率。

注重经验复制。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及时总结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好经验好做法,着力打造一批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品牌和标杆。坚持经验双向多向复制,在复制中再孵化再试验、再转化再优化,形成滚动放大效应、乘数效应,推动亮点形成亮片、亮面。坚持借鉴他山之石,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吸收式创新,努力实现弯道超车、优中育新。

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结合本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宣传推进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创新做法和取得成效,着力构建全系统上下贯通的整体宣传大格局。同时,健全完善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机构,借力主流媒体平台,创新系统内平台载体,打造

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品牌,讲好潮州法治故事,传播潮州司法行政声音,树立我市司法行政系统良好社会形象。